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12 号元征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202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敏鑫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80,2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号为 2024-005 和 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80,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80,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80,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80,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以公司股本 4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共派发现金 4,700,000.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80,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SZAA7B0003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80,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24 年预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收支等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80,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80,2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铠燊、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